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资发〔2020〕11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2020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2020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改革创新,加强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超前部署,鼓励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开展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区域战略定位密切相关的基础研究工作,形成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在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打造江苏发展

的核心竞争力，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

一、支持重点与申报条件

2020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和面上项目三类组织申报。

（一）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把握产业变革趋势，聚焦我省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培育，对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进行超前部署，遴选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组织若干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力争通过3-5年左右的努力，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形成一批变革性技术，引领产业集群发展成为创新集群（具体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另行发布）。

（二）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分为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和省青年基金项目三个类别。专题项目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年科技人员瞄准我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重大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制高点开展创新研究，培养一流人才、创造一流成果，为我省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1.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能进入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人选等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为目标，支持省内优秀青年科研人才面向江苏和国家需求开展创新研究，造就拔尖人才，培育创新团队，显著增强我省基础研究的影响力和若干重要科学领域的自主创

新能力。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实施期为3年。

申报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在其研究领域有明确的学术建树和国内外影响，并主持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973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该类项目。

2.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在已验收通过的省青年基金资助的科研人才中，遴选部分课题研究已取得标志性成果、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予以持续支持。标志性成果主要指学科领域重大突破、代表性论文和重要的专有技术如专利等。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实施期为3年。

申报条件：2019年按照合同要求按期验收的青年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或超额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经费使用规范，验收材料完整齐备。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973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再支持。

3. 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

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刚开始从事创新创业的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为其尽早确定研究方向奠定基础。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实施期为3年。

申报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三)面上项目。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总体布局,突出重点领域,凝聚优势力量,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省基础研究整体水平。面上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实施期为3年。

申报条件: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及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组织方式

1. 项目由各市、县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推荐申报,在宁省属单位的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审查推荐;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项目申报由各高校负责审核并自主推荐。其他高等院校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科技部门负责项目审核推荐及立项后管理等事宜。各县(市)、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组织申报的项目,须经设区市科技局统筹协调后再单独直接报省。

2. 各市、县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所推荐各类项目中，医院项目应控制在所报该类项目总数30%以内（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项目直接报省，不计入各地项目总数）。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原创研究，建有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可增加1项面上项目申报名额。

3. 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and 面上项目采取择优推荐方式，推荐数见附件 2。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当年按期通过验收的青年基金项目数 25%比例择优推荐申报（部省属高校项目由各高校自行组织推荐），已结题青年基金项目材料与优青申报书一并报送。青年基金项目不限制推荐名额，但 2018 年和 2019 年已连续 2 年申报青年基金项目但未获资助的项目申报人，暂停 1 年青年基金项目申报。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江苏境内企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2. 本年度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申请人需按照项目指南要求（见附件 1），选择相应的条目进行申报；面上项目不设指南，申请人自由选题申报。所有项目研究方向按省基金申报代码要求填写（申报代码见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首页）。

3. 本年度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将主要针对我省产业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重要科学问题，围绕项目的目标导向、申报人

研究能力和水平、项目前沿性与创新性、研究基础与保障等方面进行遴选。申请人需准确把握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面向我省高质量发展重大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凝练科学问题，突出需求导向和创新人才培养的目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4. 有其它的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负责人，可以申报本计划的面上项目或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在本计划内，同一项目负责人本年度限报 1 个项目；有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除在研面上项目负责人可申报本年度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外）；同一研究人员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项目。

5. 申报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应符合基础研究定位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6.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和《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等通知要求，

在项目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杜绝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要求的，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7.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四、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申报材料附件1-3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

2.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申报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4. 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4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陈钟文 喻梦伊

电 话：025—85485899 025—85485897

联系人：省科技厅社发处 范军 孙彦

电 话：025—83616056 025—83363439

附件：1、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项目指南

2、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申报数



（此件主动公开）